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 天原 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64 号），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进一步核查，现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请明确说明合作协议签署时间，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回复：天原集团、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及海尔卡奥斯极少数相关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8：30 在青岛海尔卡奥斯举行了仅上述四方参与的《战略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的签约仪式，仪式上仅进行了签字。根据协议中 7.1 条约定：“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7：01 四方完成盖章程序，202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审批，202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进行了公告。合作协议完成盖章程序正式生效后两个

交易日进行了披露，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二、公告中含有“通过四方共建化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共同为化工行业中小企业在数字经济下的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提供从咨询到落地的一揽子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服务，最终带动实现整个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构建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生态平台，共建行业生态，助推国内化工行业智能制造变革和高质量发展”等词句，请结合协议实际情况，自查上述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含有宣传、广告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及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5 条的规定。

回复：公告中提到的“通过四方共建化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共同为化工行业中小企业在数字经济下的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提供从咨询到落地的一揽子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服务”等内容为合作协议中的原文。

“最终带动实现整个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构建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生态平台，共建行业生态，助推国内化工行业智能制造变革和高质量发展”是本次四方合作拟实现的目标以及愿景，且四方认为，利用卡奥斯目前成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结合天原集团在化工行业的技术经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行业的资源优势，可以实现上述目标以及愿景。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披露内容准确，不存在含有宣传、广告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语句

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按照“产服结合”价值链发展战略，与卡奥斯等合作成立工业互联网平台，结合合作方在氯碱行业的生产、安全、环保、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和行业经验，为化工行业提供智能制造、清洁生产、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的产品与服务，助推国内化工行业技术进步。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5 条的规定。

三、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请结合合作协议签署的保密情况及你公司股价近期变化情况，说明上述协议签订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或内幕交易的情形，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并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回复：公司对本次合作事项信息管理极为重视，严格控制参与人员范围并对参与本次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充分提醒，在该事项未进行法定披露之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收到贵所关注函后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的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有一名参与本次洽谈的信息化及智能制造办公室员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买入天原集团股票 24,3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全部卖出。公司已对该名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该名员工已将本次获利所得 13,121 元全部上缴了公司，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的全过程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敏感期内买卖股票等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的内控制度，避免类似事情发生。

2、经核查，除公司信息化及智能制造办公室一名员工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

3、根据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对公司发出的征询函反馈信息，未来三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但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